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债〔2021〕4号

区财政局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管理的通知

区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债券使用单位（项目单位）：

现将《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管理的通知》（武财债〔2021〕69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落实债券偿还主体责任，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登记费等费用支出，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做好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严格项目资产管理，防范政府债券风险。

附件：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管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债〔2021〕693号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项目收入归集管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债券使用单位（项目单位）：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入是专项债券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策划，规范项目收入归集管理，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基本保证。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为规范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科学合理组织专项债券项目收

入，保证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是债券成功发行的关键，也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基础。各项目单位要科学准确预测项目收益，合理制订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年度融资规模和期限，保证项目顺利建设、顺畅运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项目收入策划，依法依规核定相关收费依据和标准，确保项目预期收益合法合规，满足还本付息需要。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债券申报发行政策指导，严格审核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确保项目可行、收益可期。

二、落实项目收入归集和债券偿还主体责任。专项债券坚持借用还相统一的原则，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披露信息明确的资金使用和偿还责任主体落实项目收入归集和债券偿还责任。以政府主管部门为实施主体发行的专项债券，由该部门承担债券项目收入归集和偿还责任；前期以企事业单位为实施主体发行的专项债券，由该企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收入归集和债券偿还责任，其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和督促责任。

三、严格项目资产管理。专项债券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用于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严禁资产流失。

四、及时组织收入归集。各项目单位应于财政部门下达年度

债券本息偿还计划起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年度专项收入归集计划，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各项目单位要着力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的归集管理，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要求，严格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本金、项目收入、还本付息等收支核算，扣除经营成本及费用以外的项目收益，应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专门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加强绩效考核。为确保到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各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区债券发行、债券本息到期情况，分年制定债券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收入归集和债券本息偿还等考核目标，并纳入区级绩效目标考评，督促绩效目标落实。各项目收入归集和债券偿还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绩效考评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抓好组织落实。

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各区财政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严格落实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制度，加强穿透式监测，掌握项目动态和资金流向，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要定期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偿债风险进行评估，存在偿债风险的单位应制订具体的应急处置预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七、严明财经纪律。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应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登记费等费用支出，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财政部门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严肃处理，并将问题

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
